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会议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公告通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7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2%，均为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了：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无临



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海燕  
刘海燕



经办律师： 杨华军  
杨华军

王稼穡  
王稼穡

2018 年 5 月 8 日